

〔公开〕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鞍千人建议〔2021〕3号

签发人：赵宇旭

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037号建议的答复

王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坚持落实“门前三包”政策，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的建议我区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创城工作及提升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工作的关心。确如您所说，违反“门前三包”现象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破坏了城市市容形象，严重影响了城市建设的文明形象，建议中实事求是地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分析了问题的根源和危害，同时，对如何开展整治工作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

我区对侵占城市道路摆摊设点整治一直都很重视。从市容管理方面，我区综合执法部门依据《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贯彻实施。对于违规侵占城市道路摆摊设点的业主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恶劣依法取缔该摊点，并依法处罚。今年以来，我区综合执法部门共清理门前破损条幅80余处，取缔门前露天烧烤排档57处；清

理占道经营及流动商贩 665 处；拆除门前违章搭建 2 处。

下一步，我区将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门前三包”政策和清理整治违规侵占城市道路店外摆放、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工作的意义，以及报道“门前三包”清理整治的政策、措施和整治成效，加强正面引导，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严格督察，长效管理。我区将严格按照城市管理网格化相关要求，健全常态长效机制，保持高压态势，把清理整治违规侵占城市道路店外摆放、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认真组织好治侵占城市道路店外摆放、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整治行动，同时加强对侵占城市道路店外摆放、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数字化采集。进一步落实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规范化的要求，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营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形象。

千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联系单位：千山区政府 联系人：许宝峰 联系电话：13358686699